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5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（0025647A00_ATTCH4.PDF、
0025647A00_ATTCH5.pdf、0025647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1938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
中學註冊組蔡組長（電話：07-3344168轉53）或陳小姐
(電話：07-3344168轉12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